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56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夏帆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北长兴路西裕华广场3号楼1单元6层60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卓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浓缩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烧酒